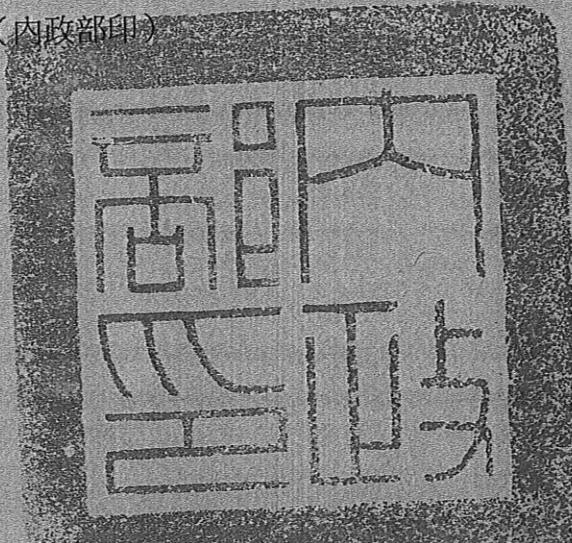


(內政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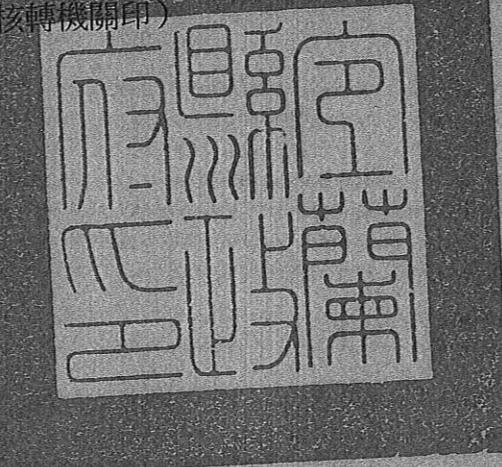
內政部112年5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20024263號函核准徵收

蘇澳鎮蘇澳地區86號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徵收土地計畫書

(核轉機關)

宜蘭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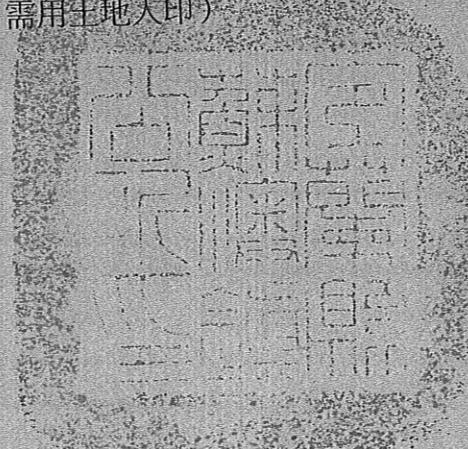
(核轉機關印)



(需用土地人印)

(需用土地人名稱)

蘇澳鎮公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為「蘇澳鎮蘇澳地區 86 號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需要，擬徵收坐落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 1151-2 地號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2430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9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一) 計畫目的：為辦理「蘇澳鎮蘇澳地區 86 號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必須使用本案土地。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如附件二)。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2 年 4 月開工，112 年 6 月完工。

(四) 主體工程：本案係屬道路工程，包含寬度 20 公尺、總長 90 公尺之雙向車道、側溝、綠帶及人行道。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宜蘭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3 日府交規字第 1110138323 號函(如附件一)。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以徵收方式取得前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情形，本案徵收土地確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範圍東為漁港、西與海邊路及中油庫房連接、南臨南安路、北臨空地(原為中油油槽，現已拆除)。

(三) 擬徵收坐落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 1151-2 地號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2430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如附件四)與徵收土地圖說(如附件三)。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均已列入徵收，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如附件五)。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如附件五)。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86 號道路位於蘇澳鎮南方澳地區，屬進入南方澳之要道，西起江夏路路口，東至南安路交會處，全長約 531 公尺，計畫寬度 20 公尺。茲因南方澳地區地狹人稠，為舒緩假日交通壅塞之情形，健全地區交通網路及進行道路拓寬工程確有其必要。

2、南方澳臨時攤販集中區目前位於 86 號道路西段(西起江夏路路口)，造成路幅縮減致交通秩序紊亂，為解決前述亂象並確保攤商權益，必須採取「先安置，後拆除」的方式辦理，因而除亟待執行 86 號道路拓寬工程以改善市容與交通問題外，亦須同時推動南方澳公有零售市場之興建，以利安置現有臨時攤販，減少道路工程之執行阻力。

3、綜上，本所業於 111 年 2 月 16 日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初步協議，承租其所有位於本案工程西側乙種工業區土地(南安段 1151、1151-1、1152 及 1152-1 地號等 4 筆土地)，興建南方澳公有零售市場，以利先安置南方澳臨時攤販，故拓寬 86 號道路(第一期)係有其公益性與必要性，將利於新建

之南方澳公有零售市場連結蘇澳區漁會第一魚市場，未來除可形成市場廊道，帶動產業及觀光發展外，尚可安置現有攤商，共同促進南方澳地區整體發展，以符合社會之公共利益。

4、第一期工程長度 90 公尺，寬度 20 公尺，西與海邊路及中油庫房連接，南臨南安路，利用中油儲油槽遷移後用地，與南側南安路串聯，預定 112 年 6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長度 441 公尺，寬度 20 公尺，西起江夏路路口，東至第一期用地西側，預計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辦理用地取得，工程部分預計於 113 年 1 月開始辦理規劃設計、發包，預定於 114 年 12 月完工。計畫道路拓寬改善後，不僅可解決前段攤販、停車等交通秩序紊亂問題，並可改善後段道路路幅狹小、會車不易之問題。

5、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審查許可 111 年 9 月 13 日府交規字第 1110138323 號函(如附件一)。

6、本案興辦事業計畫依宜蘭縣政府 93 年 6 月 18 日府建城字第 0930074601-A 號公告「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辦理，拓寬改善海邊路為 20 公尺寬度，謹依都市計畫公告之路廊、寬度徵收私有土地，以改善都市計畫區內交通路網瓶頸路段。宜蘭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9 日府建都字第 1110173270 號函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在案(如附件六)。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南方澳地區假日有許多遊客湧入，交通量增加，本計畫道路未拓寬情況下，道路服務水準已下滑至 E 級。本案工程計畫路段拓寬為 20 米，道路服務水準可提升至 C，為南方澳發展，透過本案工程拓寬整建，打通瓶頸路段，整頓交通秩序，提昇運輸服務及安全品質，美化周邊區域景觀，健全地區交通路網，故本案有開闢之必要性。



2、開闢範圍皆依據都市計畫規劃路線及寬度，考量對民眾權益影響最小、對環境衝擊最低及儘量利用公有土地之原則為之，並無徵收道路用地範圍外之土地，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本案第一期工程初步規劃設計車道配置，雙向混合車道、兩側路肩、植栽綠帶及人行道，以整頓交通秩序、健全地區交通網路，故無法將其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計畫道路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路線(寬度 20 公尺)辦理拓寬打通，可使其交通動線串聯，增加附近居民及用路人交通效益，就經費、用地權屬、都市計畫道路及行人環境改善等因素綜合評估考量，認有興建道路需要，且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設定地上權：因本工程係屬永久使用地面之交通事業，且並非穿越性質，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需要，故本案用地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租賃：因本工程係屬永久使用之公用建設，為利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維護需要，故本案用地不宜以租賃方式取得。

3、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未來係作為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並無報酬及收入，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本案係闢建拓寬道路工程，不適合聯合開發。

4、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有意願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5、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所目前經營之土地係屬公務或公共用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6、容積移轉：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時，以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為限」容積移轉需由申請人之意願主動提出，非本所得主動要求辦理，且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並未提出。

7、協議價購：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惟土地所有權人表示無法同意協議價購，故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次工程主要針對 86 號道路東段優先處理，其餘路段將定期籌措財源逐年分期分段辦理，以保障民眾之權益，以達到逐年取得既有道路，同時拓寬道路至計畫寬度之目標，本案完成後民眾可享受符合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所帶來之便捷性及安全性，冀有助於 86 號道路後續用地取得作業之推展，本案具有開闢必要性。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範圍坐落宜蘭縣蘇澳鎮南安里，人口年齡結構以 60~64 歲為主(110 年 12 月底止)，年齡結構 20 歲以下約 82 人，20~40 歲約 212 人，40~60 歲約 301 人，60~80 歲約 304 人，80~100 歲約 72 人，100 歲以上約 0 人。至本(111)年度 8 月底止，南安里戶口數為 369 戶，總人口數 947 人，男人口數為 491 人，女人口數為 456 人。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路段臨近商業區、工業區及漁業專用區，開闢拓寬後將打通交通死角、道路銜接暢通，除了改善交通服務品質外，整合鄰近建設，強化地方生活品質並提昇地方價值，塑造整體景觀，並改進公共空間可及性、安全性；預計本計畫道路開

闢後，可達成之主要功能與效益包括：建構完整及便利之聯外交通運輸，使路網更趨完整且更發揮整體運輸效益、提升沿線商業區及工業區的交通易行性與安全性、提升區域之交通便捷性，帶動當地之經濟發展。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第一期工程未徵收人民居住之民宅，當地居民無需辦理搬遷，查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規定：「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情形（如附件十四），另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可便捷交通，對該區域產業發展有實質助益，應可增進就業機會，提昇區域人民所得，進而改善周邊地區弱勢族群之生活型態。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施工期間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標準範圍內，並加強環境品質維護，且本案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闢對居民健康有害的工業區，評估道路開闢完成後將可健全周邊地區路網，對於周邊居民之安全與健康具有正面影響。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為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權屬為私人所有，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開闢後，藉由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可穩定道路附近工業區的市價，同時有效帶動道路沿線地區之經濟發展，透過鄰近區段地價之評定將有助於政府之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非劃設作為糧食或經濟作物

之生產供應地區，現況亦非耕種之農地，土地供興闢道路後不影響本區糧食之供給。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交通便利性提昇，有助地區商業及工業發展，尚無造成須轉業人口或減少就業人口，且可增加就業機會。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用地取得費用以前年度(110 年)保留款-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項下支應(如附件十六)，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屬交通事業，為都市計畫道路之開闢，皆不屬農業區且無魚塭養殖，故未影響本區之農林漁牧產業鏈。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為有效發揮交通之功能，配合整體運輸之規劃，以達成便利生活的願景，並藉以提高沿線土地使用之潛力，有效塑造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周邊為商業區及工業區，現況作為商業及工廠使用，道路開闢不會有大規模開挖或整地情形破壞地區城鄉風貌，配合本案拓寬工程之推行，可以促進整修改建，街道整齊寬闊明亮，促使城鄉風貌改善，確實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及促進地方發展。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依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8 月 3 日宜文資字第 1110007163 號函(如附件十五)，本案土地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內所指之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

相關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及第 57 條規定辦理。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興闢完成後將呈現完整之街廓，且通行更順暢，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明顯提升附近住戶易行性與安全性，並帶動沿線地區之社經發展，有助於生活條件之提升。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道路興闢尚無對該地區生態環境造成衝擊，工程施作時將避免大規模改變地形地貌或破壞原有生態，企能確保生態環境。依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8 月 8 日環綜字第 1110026613 號函(如附件七)，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未來道路興闢完成後，交通便利性及道路重要性大幅提昇，有助於提升兩側景觀及居住品質，整合土地利用效能，提高周邊土地之市場價值。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道路打通後將提昇道路服務水準，疏解車流節省行車時間，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在工程方面，將依國家「永續工程」目標，評估縮小營建規模，採用高效能再生及優先使用在地材料。於施工階段時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或再利用，及公共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道路拓寬完成後，可改善交通安全、減少車禍發生機率，及

保障居民出入通行安全，亦使汽車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促使生活環境得以達成減碳之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及「蘇澳擴大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均經依「都市計畫法」進行整體評估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公告在案，依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劃定道路用地範圍，進行道路修築工程，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亦非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符合國土計畫原則。

(五) 其他因素：

1、本次開通道路可連通拍賣漁市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1) 公益性：原有市場因年久失修、環境髒亂、設備老舊且長期占用 86 號道路，影響交通動線，有礙觀瞻，對於南方澳觀光發展成為一大阻礙。本道路拓寬工程完工並興建南方澳公有零售市場後，將與拍賣漁市場毗鄰，串聯漁產商店街，形成群聚效應，進而帶動周邊商業發展，塑造南方澳雙核心市場集中區域，並且增加居民就業機會。再者，拍賣漁市場開幕後，拍賣漁市場前漁港路車流量將會增加，本案計畫道路北端可與海邊路銜接，延伸至南方澳第三漁港周圍道路，南端可銜接南安路，往南則延伸至漁港路，除可改善鄰近交通路網對外之聯通性，便捷民眾通往拍賣漁市場及南方澳公有零售市場，並紓解出入市場之車流量，提升周邊生活交通便利性與活絡商業活動。

(2) 必要性：與拍賣漁市場相鄰之道路僅有計畫寬度 12 公尺之漁港路及計畫寬度 10 公尺之南安路，鄰近南天宮及進安宮，假日進香客及遊客眾多導致車流量密集交通壅塞，從漁港路西段(西起江夏路口，東至南安路 48 巷)僅能單向



通行，鄰接拍賣漁市場之漁港路部分(西起南安路 48 巷，東至漁港)則每日限制單向通車，又鄰近南方澳漁港範圍，現有通路亦提供漁船上下貨，路寬狹窄，會車不易，呈現人車爭道險象環生情形，本計畫道路拓寬後可緩解周邊既有道路之交通負荷，拍賣漁市場消費者可經由本案計畫道路，前往南方澳公有市場消費後，行駛至江夏路，完整串聯健全交通路網，除提供民眾通行便利性並同時改善南北兩側道路聯繫功能。

2、後續租用中油土地之合法性及攤商搬遷規劃等節：業經宜蘭縣政府 111 年 2 月 16 日召開會議決議，符合「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審查要點」附表第 23 項「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規定，本所短期內向中油公司承租其所有之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下方作市場攤販使用，經宜蘭縣政府 111 年 5 月 20 日召開會議，中油公司表示出租土地係可行，並經宜蘭縣政府 112 年 5 月 9 日府旅商字第 1120065328 號函同意容許使用。本所之長期目標係將本案周邊土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將工業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與中油公司合作開發，並帶動產業轉型，提供多元服務及就業機會。另有關現有攤商搬遷規劃作業，本所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再次召開協商會議，與攤商雙向溝通說明未來市場興建設計內容，出席攤商皆同意搬遷至市場預定地，後續在設計規劃階段時，將再邀請攤商列席提供需求方向。(如附件十九)

3、本路段臨近商業區、工業區及漁業專用區，開闢拓寬後將打通交通死角、道路銜接暢通，除了改善交通服務品質外，整合鄰近公共建設，強化地方生活品質並提昇地方產業價值，塑造整體景觀建設，增進公共空間可及性、安全性，實屬必

要。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111 年 6 月 23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 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本鎮公所及南安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所網站，並於 111 年 6 月 16 日、111 年 7 月 4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如附件八)，及兩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如附件九)。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11 年 6 月 20 日、111 年 7 月 8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本鎮公所及南安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如附件九)。

(四) 已於 111 年 7 月 4 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 111 年 6 月 16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11 年 7 月 8 日蘇鎮建字第 1110010911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如附件九)。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所以 111 年 8 月 10 日蘇鎮建字第 1110012915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用地取得協議說明、價購市價綜合評估說明、協議價購清冊、協議價購同意書及陳述意

見書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假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如附件十)。

- (二) 本案協議價購市價之取得，採委託專業估價師估價，本案查估方式係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以比較法與土地開發分析法 2 種方法查估，其案例擷取以「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所得，查本案採用方法與資料均公開、透明並合乎法令規範，又勘估標的近 鄰地區土地市價約落在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23,026~28,878 元間，與本件市價查估比較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25,500 元，符合現今地價水準，本所以上開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應屬合理。該市價評估說明已併同協議會開會通知單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參考(如附件十)。
- (三) 工程範圍內南安段 1151-2 地號等 5 筆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1 人，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與所有權人以市價協議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為求慎重，亦委託專業估價師估價，該估價師以比較法 1 種估價方法查估，市價查估結果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25,713 元，與本所委外查估結果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25,500 元十分相近，惟經與所有權人協議結果，其不同意協議價購，本所再以 111 年 9 月 5 日蘇鎮建字第 1110014100 號函發文給所有權人，再次辦理協議程序，給予所有權人 30 天期間，盼其能於同年 10 月 5 日前同意協議價購，惟所有權人仍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函復「維持不同意協議價購」，故本案面積 0.1243 公頃，同意價購面積比例 0%，不同意價購面積比例 100%。其未能達成協議價購之原因為所有權人認為協議價格偏低，至協議不成立，基於工程施工需要，仍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作業，詳如後附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紀錄影本、本所與土地所有權人函文(如附件十一、十二、十三)。
- (四) 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以 111 年 9 月 5 日蘇鎮建字第

111001410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如附件十二)，所有權人於 111 年 9 月 20 日東行發字第
11110688390 號函表示維持不同意協議價購，本所以 111 年 9 月
28 日蘇鎮建字第 1110015854 號函將處理情形回復所有權人 (如
附件十三)。

八、安置計畫

無，計畫範圍內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詳如後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戶籍所在地之宜蘭縣政府 111 年 8 月 25 日府社救字第 1110132716 號函及本所社會課查證情形 (如附件十四)。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如後附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8 月 3 日宜文資字第 1110007163 號函 (如附件十五)。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徵收土地內無涉及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235 萬 3,821 元。

- 1、地價補償金額：3,095 萬 0,700 元。
-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40 萬 3,121 元。
- 3、遷移費金額：0 元。
-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24,900 元/ m^2 ，估價基準日 111 年 3 月 1 日。(本案徵收市價業經 111 年 8 月 22 日宜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5 次會議評定通過)(如附件十七)

(三) 準備金額總數：4,551 萬 8,900 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 4,551 萬 8,900 元，以前年度(110 年)保留款-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項下支應

(如附件十六)。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本案徵收土地屬宜蘭縣政府 60 年 12 月 7 日府建土字第 76225 號公告發布實施「蘇澳擴大都市計畫」所劃設寬度 18 公尺之道路用地，經 80 年 3 月 27 日府建都字第 25871 號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拓寬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之道路用地，並經 93 年 6 月 18 日府建城字第 0930074601-A 號公告「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仍維持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案(如附件十八)。

附件：

- (1)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2) 土地使用計畫圖。
- (3) 徵收土地圖說。
- (4) 徵收土地清冊。
- (5)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6)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7)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8)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9)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10)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含提供所有權人之協議價購價格訂定與參考資料)
- (11)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12) 紿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13)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14) 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 (15)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 (16)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影本。
- (17) 宜蘭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18) 都市計畫證明文件。
- (19) 相關證明文件。

需用土地人：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代表人：李明哲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